附件6

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共 项（可逐项列出专利号），均未在以往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同时，本单位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按Ⅰ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等）共  项，未在其他单位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